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業游尼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